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141112 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2745 號函備查

- 一、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57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10 人、全體專任教師 36 人、職員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8 人組成。
-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選(推)舉 1 人，前項職員代表，並不包含學校工友。（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11751 號函）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 8 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 8% 成員組成如下：
 1. 高中部：學生代表 7 人。
 2. 學生會票選會長 1 人。

有關本款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組成及運作之選舉辦法，由本校學務處定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五)本校「代理教師」應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並具投票表決權。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11751 號函)

(六)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因本校採行全體專任教師制度之校務會議，若當學年度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8111B 號函)

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向人事室辦理請假。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七、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臨時動議可於當場提案，但需在場出席成員 1 人附議，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六點辦理。

八、 校務會議紀錄內容含：

(一) 開會時間、地點。

(二) 開會議程。

(三) 主席與紀錄人員。

(四) 各處室報告與提案討論。

(五) 會議決議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

(六) 會議應參加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